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霖

劉政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055號），因被告自白犯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5年度易字第7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建霖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劉政忠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8、9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侵入張麗娟之住處前院部分，徒手竊取本案機車」更正為「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本案機車」，以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建霖、劉政忠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謂住宅，係指人類日常住居生活作息之場所；所謂建築物則係指住宅以外上有屋面，周有門壁，足蔽風雨，供人出入，且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其

01 附連圍繞之土地，不包括在內（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8
02 09號、50年度台上字第53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刑法第3
03 21條第1項第1款所規範者，僅限於侵入作為住宅或是有人居
04 住之建築物本身，並不包含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附連圍
05 繞之土地。查本案被告陳建霖係於告訴人張麗娟之庭院竊取
06 本案機車，而該庭院係開放空間，有現場照片可佐（偵卷第1
07 29頁），則不論其上有無鐵皮雨遮、前方有無放置盆栽，就
08 該住宅而言，並非屬於住宅內居住之人生活起居之空間。是
09 核被告陳建霖、劉政忠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
10 罪。公訴意旨認被告陳建霖係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11 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容有誤會，此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
12 正，本院復已告知被陳建霖告涉犯罪名（本院卷第101
13 頁），予其辯論機會，應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14 (二)被告陳建霖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
15 確定，於民國113年1月1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法
16 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本院審酌檢察官已具體指出累犯之
17 證據方法，被告陳建霖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
18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被告陳建霖
19 前案所犯竊盜案件與本案均屬故意犯罪且罪質相同，於前案
20 刑事案件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足認其刑罰反應力
21 薄弱等一切情狀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2 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建霖、劉政忠任意竊
24 取他人機車，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且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
25 權，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陳建霖、劉政忠坦承犯行之態
26 度，又被告陳建霖除構成累犯之前科不予重複評價外，先前
27 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素行難謂良好，
28 而被告劉政忠前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
29 另本案機車，已經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兼
30 衡被告2人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程度，暨被告2
31 人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02頁）等一切情狀，

01 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4 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宜群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歲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建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2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林明俊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4年度偵字第27055號

27 被 告 陳建霖

28 劉政忠

29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陳建霖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
02 定，於民國113年1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
03 改，於114年8月7日0時50分許，由其不知情之友人馬佳營載
04 至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附近，於徒步行經彰化
05 縣○○市○○路0段000巷00號時，見張麗娟所有並停放在其
06 住處前院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
07 車）之鑰匙插在電門上未拔，趁四下無人之際，竟意圖為自
08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侵入張麗娟之住
09 處前院部分，徒手竊取本案機車，並發動電門騎乘至南投縣
10 ○○鎮○○路00○00號之拉斯維加斯電子遊藝場（下稱本案
11 電子遊藝場）附近停放。

12 二、劉政忠於114年8月12日6、7時許，在本案電子遊藝場藝場附
13 近見本案機車停放在路邊，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4 於竊盜之犯意，使用本案機車上之鑰匙發動電門，而竊取得
15 手。嗣警於翌（13）日12時22分，在彰化縣○○市○○路0
16 段00號前，見劉政忠坐於本案機車上而向前盤查，並扣得本
17 案機車（已發還），始悉上情。

18 三、案經張麗娟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霖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1 人即告訴人張麗娟與證人馬佳營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
22 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
23 據、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遭竊現場之Goog
24 le map街景圖各1份及照片30張（含證人張麗娟所指之遭竊
25 現場照片2張、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26張、被告陳建霖另案
26 遭查獲照片2張）在卷可考。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7 上開罪嫌堪以認定。

28 二、被告劉政忠經傳喚未到，惟其於警詢時否認犯行，辯稱：我
29 是於114年8月12日6、7時許，在本案電子遊藝場跟人借的，
30 這個人跟警方給我看監視器中竊取的男子長得很像等語。惟
31 查，被告陳建霖於偵查中稱：「（問：你將該車騎到草屯

01 後，有將該車借給劉政忠？）沒有，我完全不認識劉政
02 忠」、「（問：114年8月12日你有在草屯哪？）我是114年8
03 月7日偷，當日騎去草屯之後，我坐車到集集，後來我在集
04 集待了3至4日，我114年8月12日在臺中，我去朋友家，我確
05 定我不在草屯」等語，顯見被告劉建霖與被告劉政忠並不相
06 識，被告劉政忠上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礙難採信。其上開
07 罪嫌亦堪已認定。

08 三、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係為保護居
09 住者財產安全及居住之安寧、自由，而對於侵入及隱匿其內
10 而為竊盜者，予以加重處罰。查本案被告陳建霖於犯罪事實
11 欄一之行竊地點，係位於證人張麗娟住處門口之庭院處，該
12 庭院雖係開放空間，然上設有鐵皮雨遮，前方並置有數盆盆
13 栽遮蔽，被告進入該庭院竊取本案機車，已足以影響證人張
14 麗娟之居住安寧、自由。是核被告陳建霖所為，係犯刑法第
15 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被告劉政忠所為，
16 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陳建霖前有如犯
17 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其刑案資料查註紀
18 錄表1份附卷可憑。是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19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其構成累犯之
20 罪亦係竊盜之財產犯罪，被告竟於執行完畢後，仍再為本案
21 加重竊盜行為，顯見其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仍忽視法律
22 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23 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
24 條規定減輕其刑，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
25 被告2人所竊得之本案機車（含機車鑰匙），業已發還證人
26 張麗娟，爰不宣告沒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31 檢 察 官 張 宜 群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4 日

03 書 記 官 黃 姿 喻